

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到位

人均月增资127.03元

□记者 马月红 窦娜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获悉,按照河南省2018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我市17.5万余名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已于7月31日全部发放到位,人均月增资127.03元。

据介绍,此次调整范围从2018年1月1日起,为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

此次调整的特点是,统一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亮点是体现了养老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定额调整主要体现了社会公平,即调整范围内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挂钩调整与缴费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一方面是按调整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本人的缴费年限(含视同),每满1年增加1.3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按1年计算。另一方面是在上述基础上,再按调整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本人2017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

1.6%增加基本养老金。适当倾斜主要是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基础上,再适当倾斜高龄退休人员。倾斜政策一: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满65周岁的高龄企业退休人员,分年龄段按以下标准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的年龄计算以批准退休时确定的出生时间为基准:年满65岁周岁不满70周岁的增加20元,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增加2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增加30元,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的增加35元,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的增加50元,90周岁以上的增加60元。倾斜政策二:按照规定进行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高龄企业退休人员适当倾斜标准增加养老金后,月养老金仍未达到1000元的退休人员,再增加20元,但增加后不得超过1000元。

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调整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更加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

郸城县:

驻村第一书记勇闯火海抱出液化气罐

□记者 徐松 通讯员 李文明 李岩

本报讯 7月31日,雨后的郸城县依然闷热,下午6时许,李楼乡的群众大多待在自家屋里,吃着西瓜、吹着空调、准备晚饭。在李小楼行政村,周口师范学院驻村第一书记李霄、郸城县委政法委驻袁张桥村第一书记韩震、李楼乡扶贫办主任师靖正在讨论扶贫工作的情况。

李小楼村党支部书记李佰祥的电话响起,马庄村村干部王娟称村民马心才家着火了,火场中还有一个液化气罐。得知火情后,李霄立即放下手头工作,带领驻村工作队员于党军,和李佰祥、丁朋明等驱车赶往马心才家。

途中,李霄让于党军用手机查询液化气罐起火的处理方式。

到达现场后,村民马文化说,因为火场里有液化气罐,村民们不敢上前救火。束手无策的马心才看着自家着火的房屋欲哭无泪。李霄一边组织同行人员疏散群众,一边接好水管,找来脸盆、水桶,组织村干

部进行灭火。

李霄看到厨房里有一个液化气罐,房梁上掉落东西还在周围燃烧。他立刻从地上捡起一条破被子,用水打湿,往身上一披,冲进厨房,用提前准备好的破布一垫,硬生生地把烧得通红的液化气罐抱了出来,并放置在安全地带。

随后,众人将大火扑灭,马心才紧紧握住李霄的手不住地感谢。此时,李霄身上多处被灼伤,脸上被浓烟熏得黑一块白一块。他又叮嘱马心才:“一定要关紧大门,防止儿童贪玩进入后被掉落的瓦片或椽子砸伤。液化气罐一定要放在庭院中央,冷却后交给专业人士处理……”同时,他嘱咐马心才的儿子马陆军这几天一定要照顾好父母。

“现在想想,心里的确有点后怕。但如果当时我不这么做,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李霄说。

李霄是周口师范学院的一名处级干部,去年被派驻到李小楼村担任第一书记。驻村期间,李霄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工作之中。

扎根人民

我市交警处理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出奇招

当事人发朋友圈“集赞”可放行



市民发朋友圈“集赞”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我驾驶电瓶车逆向行驶被执勤交警查获,我认识到自己违法了,希望大家引以为戒……”8月1日,在我市中心城区驾驶非机动车违犯交通法规的市民可以通过发朋友圈“集赞”的方式免于处罚,这种处罚方式引发网友热议。据了解,该处罚方式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民警想出的奇招,旨在通过驾驶非机动车违犯交通法规的市民在朋友圈曝光自己的行为,让更多市民引以为戒,安全出行。

8月1日上午7时许,市民刘某骑电动车上班。由于正值上班高峰期,中心城区交通压力较大,车辆通行缓慢。急于上班的刘某看到机动车道相对非机动车道较顺畅,便拐进了机动车道内。没走多远,她就被旁边执勤的交警拦住了。根据交通法律法规规定,非机动车是不允许驶入机动车道的,因此刘某需要缴纳20元钱罚款。“被交警拦下后,我就准备掏钱

缴罚款。结果交警告诉我,只需要把交通违法行为发到朋友圈‘集30个赞’,就能免于处罚。以前听说过‘集赞’免单、领礼品,我还是第一次听说‘集赞’还能替代交通违法处罚。”刘某说。刘某的这条朋友圈发出不到5分钟,就有30个朋友给她“点赞”。在对刘某进行说服教育后,交警官将她放行。

“采取这样的处罚方式,是以点带面,让更多的人遵守交通法规。此次行动,我们没有按照常规对违法当事人进行处罚,而是借鉴外地交警的处理方式,要求违法当事人将自己的违法行为发到朋友圈,待‘集满30个赞’后,方可免于处罚。同时,违法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缴纳罚款、抄写交通条例等处罚方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教导员苏俊新说。

据不完全统计,当日7时至12时,共有30余名市民因闯红灯、逆行等违犯交通法规被处罚,只有8名违法当事人选择了在朋友圈“集赞”的处罚方式。